

核定「九十四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2.06. 臺財稅字第095045106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6日

核定「九十四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」

- 一、固定資產：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 43%；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，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，不得減除 43%。
- 二、農地：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 36%；不負擔水費者減除 3%。
- 三、林地：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 35%；不負擔造林費用者，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。